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441 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441 号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有关规定，编制《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洪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如发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烽火通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行动”）持有的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星空”）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一）拟向拉萨行动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烽火星空 49%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65,000 万元，发行股数 44,858,523 股，另支付现金 10,000 万元。

（二）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500 万元，发行股份不超过 14,837,819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烽火星空 49%的股权对价 75,000 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1,500 万元之和扣除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10,000 万元）的 25%。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烽火通信购买烽火星空 49%股份的部分对价，剩余 11,500 万元用于烽火星空的运营资金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尽快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烽火星空。

烽火通信向拉萨行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由公司自筹解决，确保本次收购烽火星空 49%的股权交易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通信将持有烽火星空 100%股权（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烽火集成持有的 51%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54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烽火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53,151 万元，增值率 375.83%（本报告书中增值率均与烽火星空合并口径股东

权益相比)。烽火星空 4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75,044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烽火星空 49%的股东权益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75,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2 日,烽火通信与拉萨行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2015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2 号),核准本次交易。

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4.49 元/股调整为 14.24 元/股,向交易对方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由 44,858,523 股调整为 45,646,067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由 14.49 元/股调整为 14.24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5 亿元,配套融资发行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 14,837,819 股调整为不超过 15,098,314 股。

2015 年 5 月 13 日,烽火星空的 49%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烽火星空公司的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烽火通信持有烽火星空 100%股权(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烽火集成持有的 51%股权)。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向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经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发行价格 14.24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 45,646,0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39%。至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割及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142,857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5 元,共募集资金 214,999,99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692,362.30 元。

二、 购买资产业绩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重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烽火星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810万元、15,112万元、17,545万元和19,821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在承诺年度内,若烽火星空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拉萨行动应以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从烽火通信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向烽火通信进行补偿。

2、利润补偿期间内,拉萨行动每年应予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优先为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若补偿期内发行人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烽火通信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拉萨行动应将现金分红（以税前金额为准）的部分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累计已获得的税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拉萨行动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烽火通信股份不足以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包括但不限于因拉萨行动减持烽火通信股份，或其所持烽火通信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而导致其持有的烽火通信股份不足），

拉萨行动应以现金方式就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拉萨行动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4、股份补偿的实施

烽火星空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烽火通信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上述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拉萨行动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

拉萨行动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交易对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1个月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烽火通信账户，烽火通信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如在承诺年度内需进行现金补偿，则上市公司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拉萨行动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本公司应聘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1、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若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拉萨行动应向烽火通信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已补偿现金金额}) /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如果补偿期内烽火通信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拉萨行动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若烽火通信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拉萨行动应将现金分红（以税前金额为准）的部分作相应返还。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累计已获得的税前现金股利×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5、如拉萨行动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烽火通信股份不足以补偿应补偿股份数（包括但不限于因拉萨行动减持烽火通信股份，或其所持烽火通信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而导致其持有的烽火通信股份不足），拉萨行动应以现金方式就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6、烽火星空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上述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交易对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

拉萨行动应在烽火通信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交易对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1个月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如涉及现金补偿，则上市公司应在减值《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7、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 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由其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145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截止2017年12月31日，烽火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为231,400.00万元，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烽火星空49%股权对应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113,386万元。

银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在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本次收益法估值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中的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银信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银信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银信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的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的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重分披露。

四、 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2017年12月31日，购入资产评估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后为113,386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75,000.00元，没有发生减值。

五、 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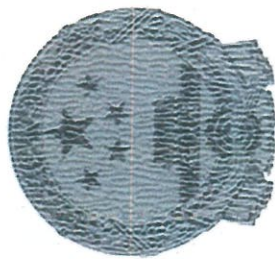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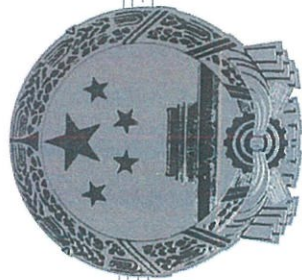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730

明
说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运营，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交回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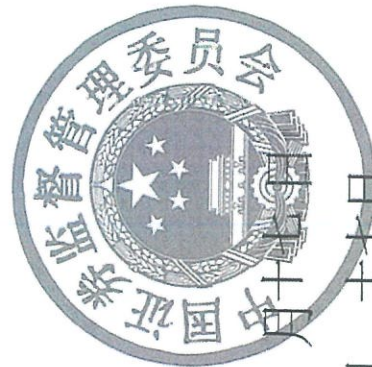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李洪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221973071458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洪勇 120003204565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200032045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书

李如发
Full name 男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03-01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0041973030165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2003204867

2008



陈芳

2009年5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如发 420003204867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3年7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3年7月12日